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047,778.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12 月 15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对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据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339)。投资人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前(含 2023 年 12 月 14 日)已经持有的、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519)。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及 C 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四)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0%,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天但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0.50%,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30 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50%
	Y≥30 天	0

(五)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C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赎回时,C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0	10	10	10

(二)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三)投资人将所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一) 本次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对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据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339)。投资人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前(含 2023 年 12 月 14 日)已经持有的、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519)。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50%
	Y≥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 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80012;C:015233)、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194;C:006837;D:019653)、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286;C:009986;D:019383)、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A:000657;F: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0823;C:01626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8;C:015772)、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397;C:018590)、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4047)、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112)、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19;C:016262)、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岁丰宝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5529;D:0193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5498;C:014045)、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4042)、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794;C:01404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848)、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348;C:015684)、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6645;D:019369)、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D:01463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02)、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1)、银华沪深沪港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116;C:020124)、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8677;D:018685)、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0561;C:016437)、银华长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542;C:014044)、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859;C:015687)、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16)、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405)、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55)、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092)、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56)、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012928;C:012929)、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13840;C:013841)、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585;C:014586)、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668;C:014669)、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15035;C:015036)、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305;C:015306)、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641;C: 015642)、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71)、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248;C:016249)、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623;C: 016624)、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35;C:017636)、银华顺璟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17690;C:019439)、银华心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723;C:017724)、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17839;C:017840)、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8632)、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8364;C:018365)、银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859;C:019860)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 1 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该日收盘时间来确定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自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652	景顺长城舜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